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5〕60号

关于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万吨/年 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泉市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电解车间（186台600kA预焙阳极电解槽）、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电解质清理系统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炭渣处理、铝灰渣处理、整流站及变电所不在本次评价内容中，另行评价。

根据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102号），项目符合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阳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通过了“两高”项目省级联席会议审核。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

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水平对标先进，环保绩效效应达到A级水平。电解烟气采用“氧化铝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净化工艺，排放指标应满足环保绩效A级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原料贮运、阳极组装、铸造生产、抬包清理等环节均应封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铝灰渣暂存区采用“集气罩+喷淋洗涤”处理工艺，NH₃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采用双烟道集气系统、增设残极冷却废气收集装置、电解车间顶部设置高效折流板式天窗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电解槽大修渣、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废除尘布袋、炭渣、铝灰渣、废矿物油、铸造车间混合炉及抬包清理除尘灰、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残极、废脱硫剂除尘布袋、反渗透废过滤膜等由厂家回收处置。阳极处理除尘灰外售电极生产企业，原料贮运系统除尘灰、脱硫剂除尘灰返回系统回用。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生活垃圾填埋场，脱硫石膏、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混盐暂按危废管理，投运后根据其属性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分类收集、处置，厂

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排污水收集后送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浓盐水送低温蒸发结晶系统提盐；脱硫废水、生活污水分别送各自的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各系统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电解烟气湿法脱硫系统，不外排。

(四)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协同保护。落实《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重点加强湿法脱硫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垂直入渗影响。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车间或装置远离办公楼；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较大功率的鼓风机、压缩机、泵类等设备应设置基础减振降噪；管道系统采用弹性连接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合理设置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监测计划，重点关注氟化物的环境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对周边人群及植物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方案。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关停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电解铝分公司和氧化铝分公司、阳泉市郊区隆盛新型建材厂，完成山西南娄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四、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你公司承诺电解烟气及残极冷却系统废气处理的污染物排放优于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7\text{mg}/\text{Nm}^3$ 、 $25\text{mg}/\text{Nm}^3$ 、 $0.5\text{mg}/\text{Nm}^3$, 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 214.10 吨/年、567.21 吨/年, 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应纳入排污许可承诺值管理。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也可通过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